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内容组成

一、《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711848541

传真： /

邮编： 516039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
大道南侧群益智能制造产业园 D 区 1 号楼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附件 1 营业执照	51
附件 2 变更经营主体的意见函	52
附件 3 环评批复	54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58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63
附件 6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64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大道南侧群益智能制造产业园 D-1 栋厂房第五层、第六层、第七层和 2 单元第五层、第六层				
主要产品名称	唱片机、蓝牙音箱、蓝牙耳机、耳机充电盒、PCBA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组装生产唱片机 95 万台，蓝牙音箱 43 万台，蓝牙耳机 230 万对，耳机充电盒 230 万件，年测试 PCBA 后外售 36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组装生产唱片机 95 万台，蓝牙音箱 43 万台，蓝牙耳机 230 万对，耳机充电盒 230 万件，年测试 PCBA 后外售 36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5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0	环保投资	100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p> <p>(7)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p>				

	<p>(8)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1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12)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p> <p>(13) 《关于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21号；</p> <p>(14)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非甲烷总烃；点胶、焊锡、镭雕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规定的限值。</p> <p>(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541 1369 1865"> <thead> <tr> <th>排气筒编号</th>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点胶</td> <td>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80</td> <td>/</td> <td>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6 1899 1377 2027">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td> </tr> </tbody> </table>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点胶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80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点胶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80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1.0	排放限值》 (DB44/27-200)表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0.24	

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相关变更说明见附件 2）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大道南侧群益智能制造产业园 D 区 1 号楼，地理坐标为 114 度 14 分 57.593 秒，23 度 03 分 37.066 秒。项目总投资 5000 万，租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恺晟投资有限公司 D-1 厂房 1 单元第五层、第六层、第七层和 2 单元第五层、第六层和宿舍，建筑面积 13105m²。主要从事唱片机、蓝牙音箱、蓝牙耳机的生产，年产唱片机 95 万台，蓝牙音箱 43 万台，蓝牙耳机 230 万对，耳机充电盒 230 万件，年测试 PCBA 后外售 36 万件。

2023 年，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获得《关于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21 号）。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采用一班制，8h/班，年工作时间 300 天。员工 220 人，其中 80 人在厂内食宿。项目东侧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恺晟投资有限公司 D 区食堂，南侧为 D 区 D-2 厂房，西侧为规划道路和空地（规划为一类用地），北面为花岭路和空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四邻关系图见图 2。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产唱片机 95 万台，蓝牙音箱 43 万台，蓝牙耳机 230 万对，耳机充电盒 230 万件，年测试 PCBA 后外售 36 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点胶、手工焊锡、镭雕。厂区平面图见图 3，车间平面图见图 4。

项目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 1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41303MACM2Y694R001X，见附件 5），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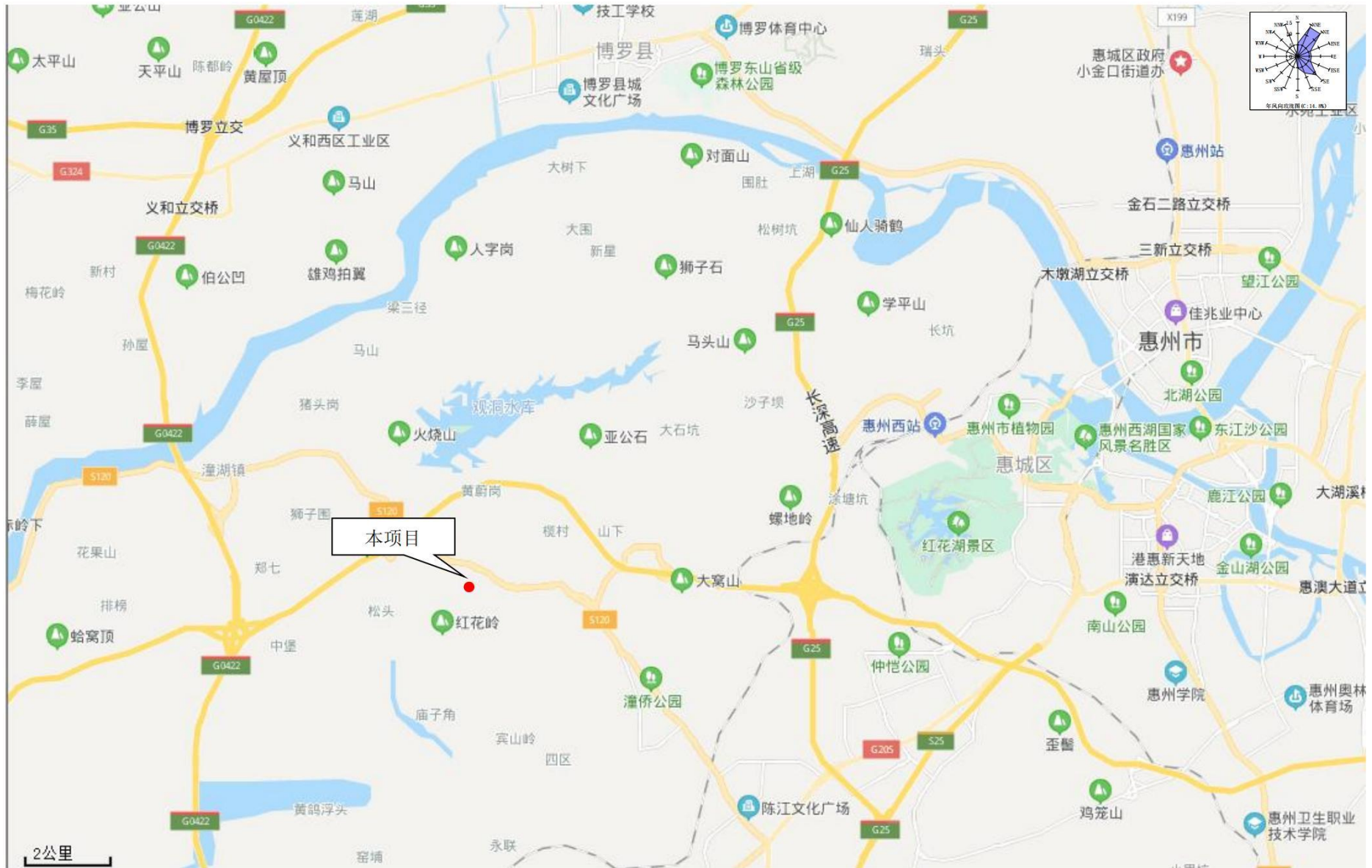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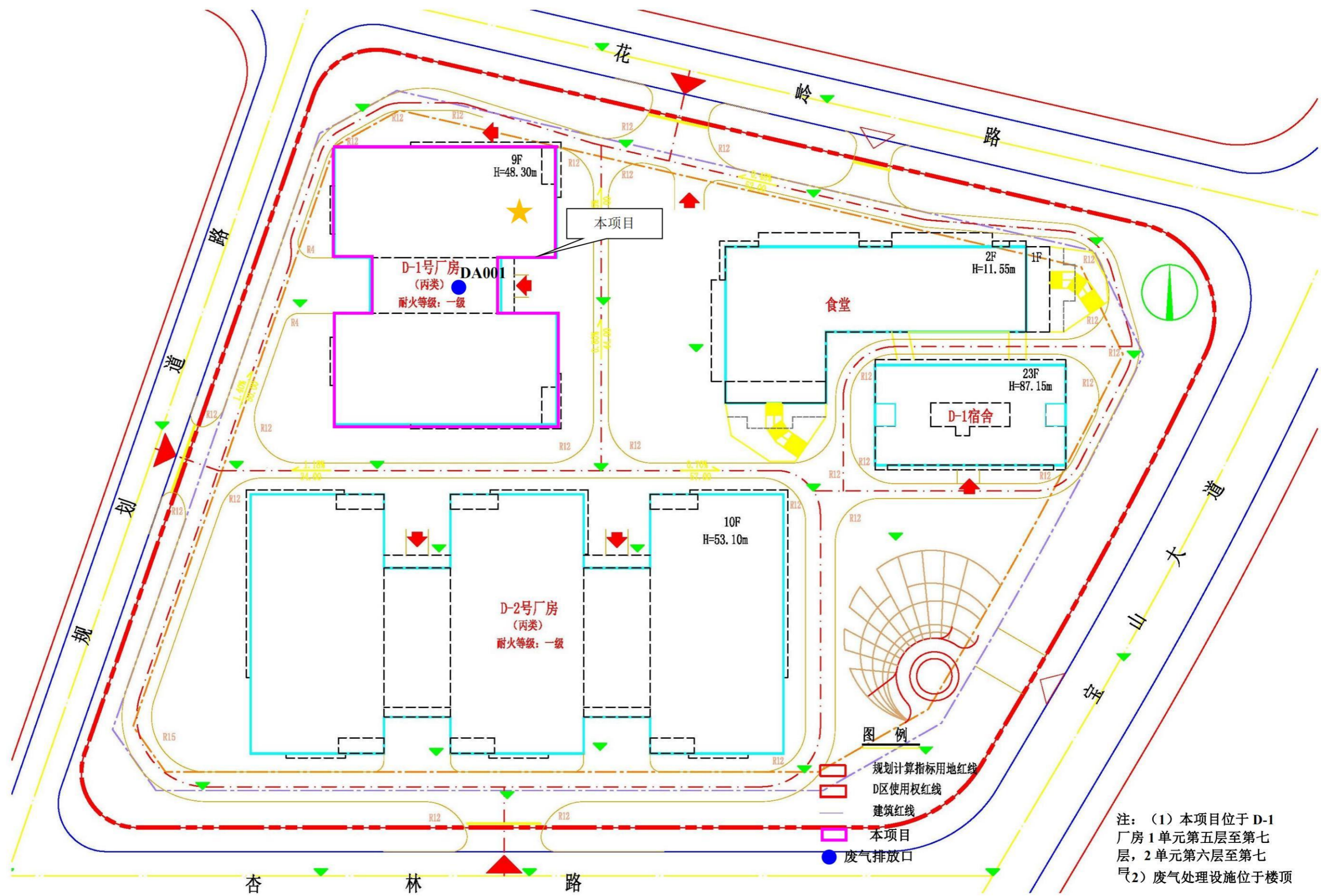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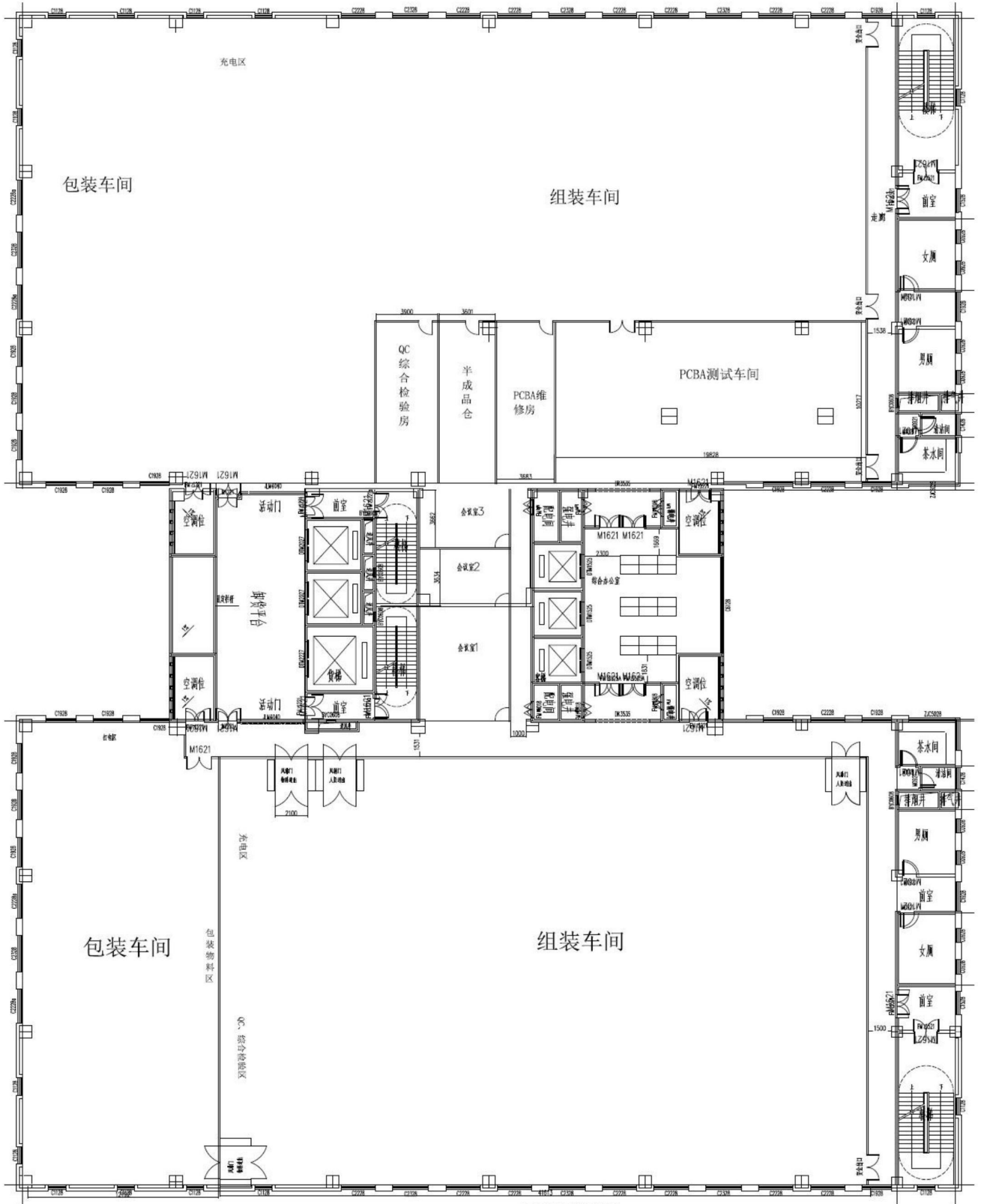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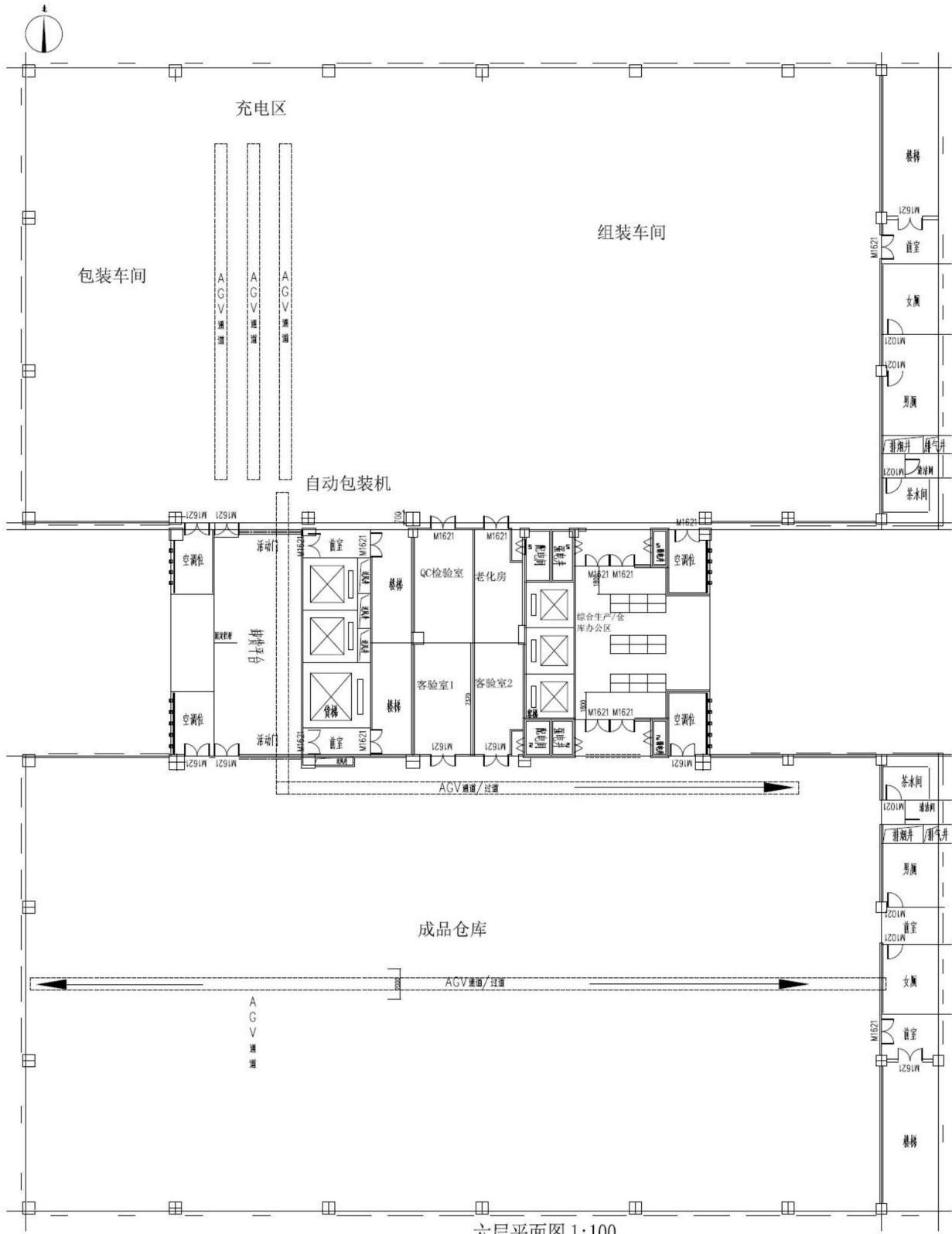


图 3 厂区平面图



五层平面图 1:100



六层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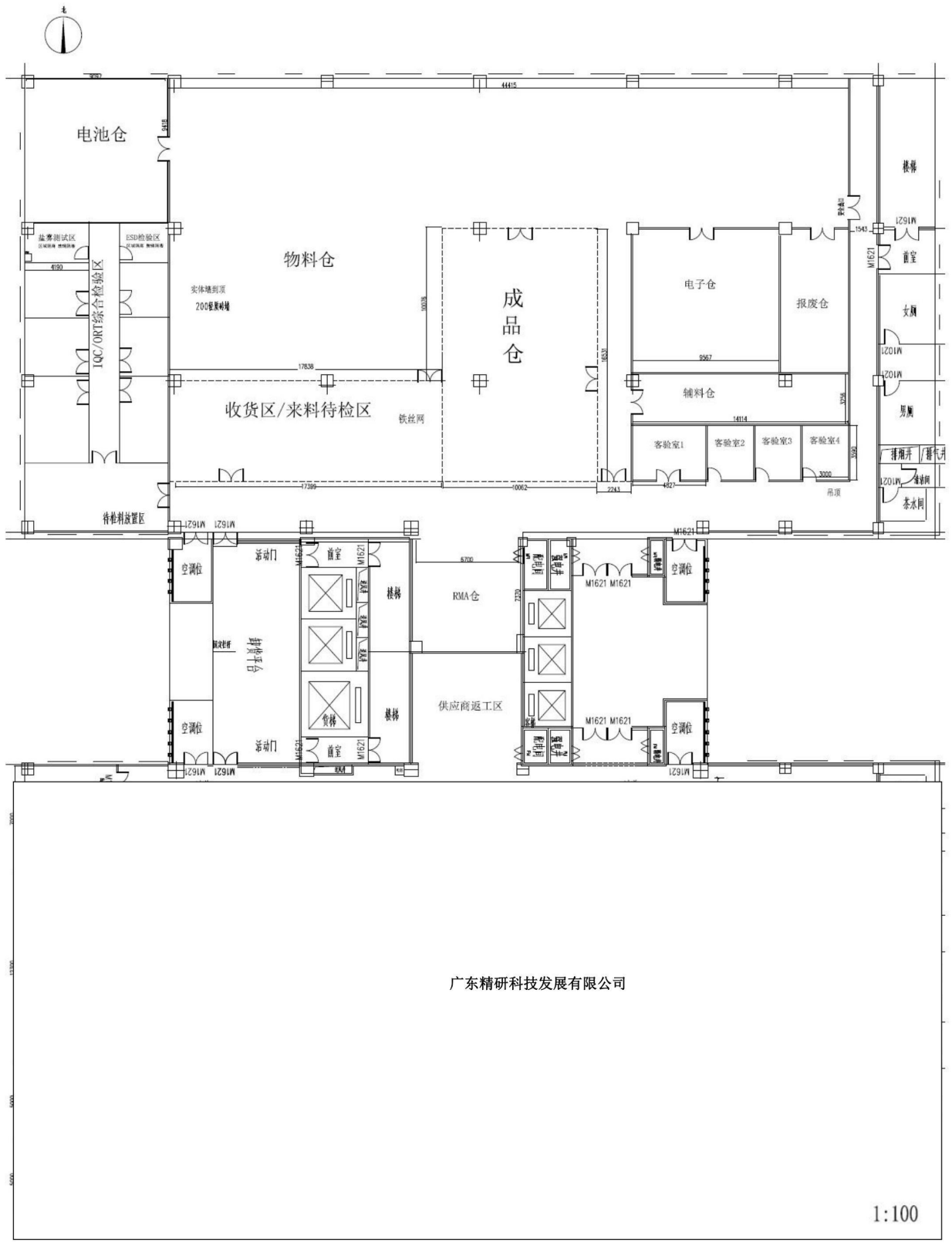


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全厂工程组成见表 4，本次验收设备情况见表 5，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6。

表 4 项目工程组成表

分类	名称	环评工程组成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D1 厂房	9 层建筑，高 48.3m，1 单元第五层、第六层、第七层；2 单元第五层、第六层，建筑面积共 10605m ² 。	9 层建筑，高 48.3m，1 单元第五层、第六层、第七层；2 单元第五层、第六层，建筑面积共 10605m ² 。	无
辅助设施	D 区宿舍	租赁宿舍面积 2500m ² 。	租赁宿舍面积 2500m ² 。	无
	D 区食堂	依托群益 D 区食堂，食堂由群益统一运营	依托群益 D 区食堂，食堂由群益统一运营	无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给水水源（生活及消防用水）采用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给水水源（生活及消防用水）采用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无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惠州市潼湖镇污水处理厂。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惠州市潼湖镇污水处理厂。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无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给	由市政供给	无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1) 项目 AB 胶点胶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1)。 (2) 镭雕废气经采用激光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 项目 AB 胶点胶废气收集后经风量为 15000m ³ /h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1)。 (2) 镭雕废气经采用激光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无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位于 2 单元第七层，防风、防雨、防渗透等措施，面积约 3m ²	D1 厂房外设独立危废暂存间，并防风、防雨、防渗透等措施，面积约 20m ²	位置由原 2 单元七层变更到 D1 厂房外，面积较环评增大。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位于 2 单元第七层，防风、防雨、防渗透等措施，面积约 20m ²	位于 2 单元第七层，防风、防雨、防渗透等措施，面积约 20m ²	无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考虑危废暂存间便于管理，将危废间位置由厂房 2 单元七层变更到 D1 厂房外，面积较环评增大，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变化情况
1	组装生产线	条	14	14	无
2	点胶机	台	26	26	无
3	电烙铁	台	40	40	无
4	测试仪	套	300	300	无
5	镭雕机	台	1	1	无
6	充电柜	台	3	3	无
7	自动包装机	台	2	2	无
8	自动螺丝机	台	2	11	+9
9	空压机	台	1	1	无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设备清单，主要变动内容为：自动螺丝机增加9台。自动螺丝机主要用于螺丝的固定情况，属于小型加工设备，固定工程主要产生噪声，无废气废水产生，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的“三十、其他”的“58.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且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属于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表6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验收落实情况	与环评批文是否一致
1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面积4413平方米，建筑面积13105平方米，主要从事唱片机、蓝牙音箱、蓝牙耳机生产，年产唱片机95万台，蓝牙音箱43万台，蓝牙耳机230万对，耳机充电盒230万件，年测试PCBA后外售36万件项目定员220人。主要生产工艺：点胶、手工焊锡、镭雕等。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面积4413平方米，建筑面积13105平方米，主要从事唱片机、蓝牙音箱、蓝牙耳机的生产，年产唱片机95万台，蓝牙音箱43万台，蓝牙耳机230万对，耳机充电盒230万件，年测试PCBA后外售36万件项目定员220人。主要生产工艺：点胶、手工焊锡、镭雕等。	是
2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	本项目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	是

	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3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是
4	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非甲烷总烃;点胶、焊锡、镭雕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规定的限值。	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经监测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点胶、焊锡、镭雕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规定的限值。	是
5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是
6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2013年修改单位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项目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处理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后交由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完成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2013年修改单位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是

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0.476 万 ta，CODCr≤0.19ta，NH3-N<0.01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潼湖镇污水处理厂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111t/a 以内。	项目生活污水的总量控制指标许可给潼湖镇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不进行计算，总量控制指标满足 VOCs 0.111t/a 以内。	是
8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你公司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工作。 有效期：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9 年 4 月 8 日。	是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项目（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要求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本项目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7 项目变动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开发、使用功能未改变。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环评年组装生产唱片机 95 万台，蓝牙音箱 43 万台，蓝牙耳机 230 万对，耳机充电盒 230 万件，年测试 PCBA 后外售 36 万件。 实际建设年组装生产唱片机 95 万台，蓝牙音箱 43 万台，蓝牙耳机 230 万对，耳机充电盒 230 万件，年测试 PCBA 后外售 36 万件。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	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项目服务规模未改变，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不属于

	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址未发生变化，危废暂存间移至 D1 厂房外，不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5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包装废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设置，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等防范措施。定期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发生事故时，在车间出入口四周准备好沙袋，用于做围堰拦截消	不属于

	的。	防废水，将消防废水统一拦截在车间内，待消除安全隐患后根据消防废水水质情况，妥善处理消防废水。	
--	----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阶段审批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性状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	来源
1	AB 胶	kg/a	910	910	粘稠液体	50g/支	75	外购
2	热熔胶	kg/a	220	220	固体	50g/支	20	外购
3	黑色硅胶	kg/a	100	100	粘稠液体	50g/支	10	外购
4	水性白乳胶	kg/a	130	130	粘稠液体	3000g/瓶	12	外购
5	UV 胶	kg/a	95	95	粘稠液体	50g/支	8	外购
6	锡丝	kg/a	100	100	固体	500g/卷	8	外购
7	PCBA	万套/年	634	634	固体	盒装	25	外购
8	电子元器件	万套/年	598	598	固体	盒装	25	外购
9	塑胶外壳	万套/年	598	598	固体	盒装	25	外购
10	喇叭	万套/年	598	598	固体	盒装	25	外购
11	电池	万套/年	598	598	固体	盒装	25	外购
12	五金件	万套/年	598	598	固体	盒装	25	外购
13	线材	万套/年	598	598	固体	盒装	25	外购
14	包装材料	万套/年	598	598	固体	盒装	25	外购

项目水平衡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220 人，其中 80 人在厂内食宿，14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食宿人员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特大城镇居民用水定额 175L/(人·d)，不在厂区内食宿人员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10m³/人·a，本项目建成后生活用水量为 18.7t/d（56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5.9t/d（4760t/a）。

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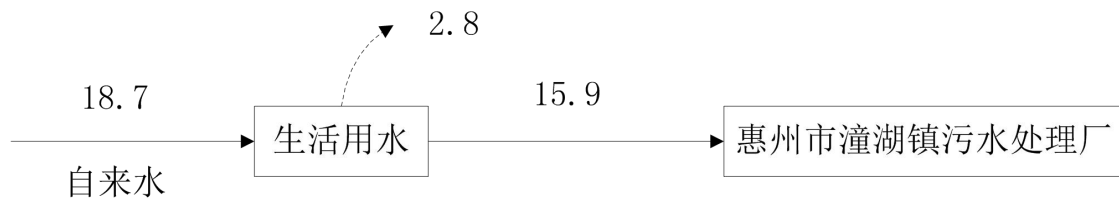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水平衡图（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唱片机组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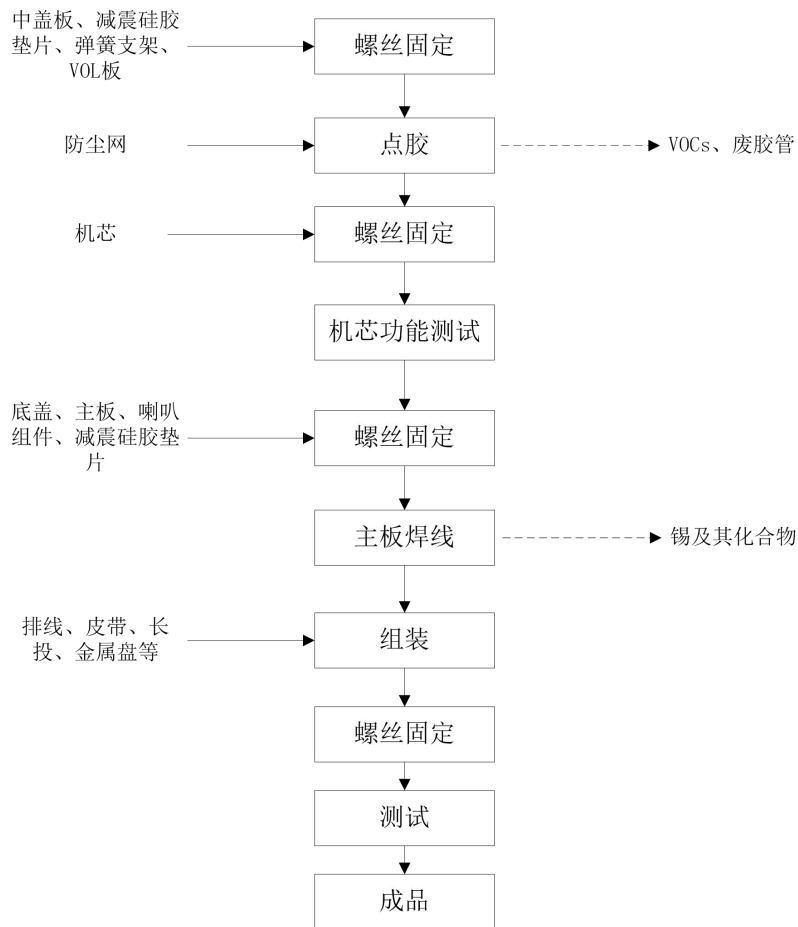


图 6 唱片机组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螺丝固定

在中盖板上装减震硅胶垫片、弹簧支架、VOL 板，使用电批、固定夹具将弹簧支架与 VOL 板通过锁螺丝方式固定。

（2）点胶

通过点胶方式将防尘网固定在中盖板上。该工序会产生 VOCs、废胶管。

（3）螺丝固定

使用电批、固定夹具将外购的机芯通过锁螺丝方式固定在中盖板上。

（4）机芯功能测试

使用抖摆仪测试机芯功能。

（5）螺丝固定

使用电批、固定夹具将主板固定在底盖上，喇叭组件装减震硅胶垫片后放入

底盖中，通过自动螺丝机固定底盖。

(6) 主板焊线

通过人工焊锡方式，进行主板焊线。该工序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7) 组装

安装排线、皮带、长投、金属盘等零部件。

(8) 螺丝固定

通过自动螺丝机固定上盖、底盖。

二、音箱组装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壳体（箱体）、喇叭、PCBA 板及配件组装。

(1) 焊锡

通过手工焊锡方式将喇叭、导线等焊接在线路板上，该过程会产生焊锡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

(2) 点胶

通过点胶方式，将喇叭、钢网等配件粘接成型，点胶工序会产生 VOCs、废胶管。

(3) 组装

将组装好的音箱电子器件与外购的木箱或喷漆好的塑料音箱外壳进行拼接组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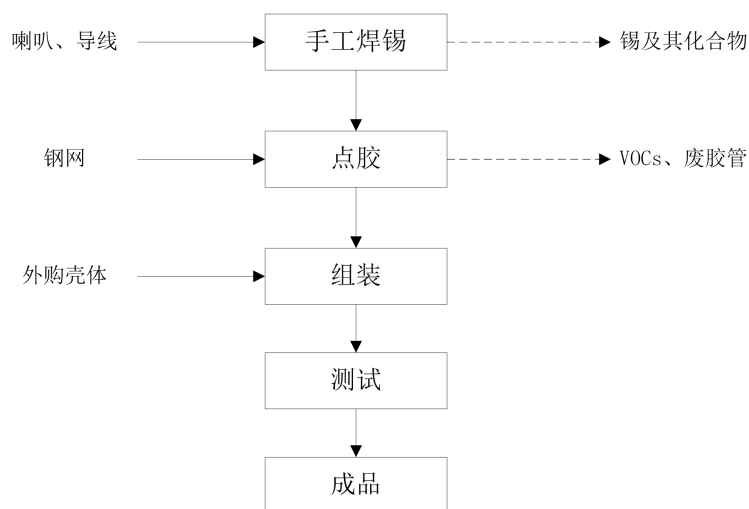


图 7 音箱组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耳机组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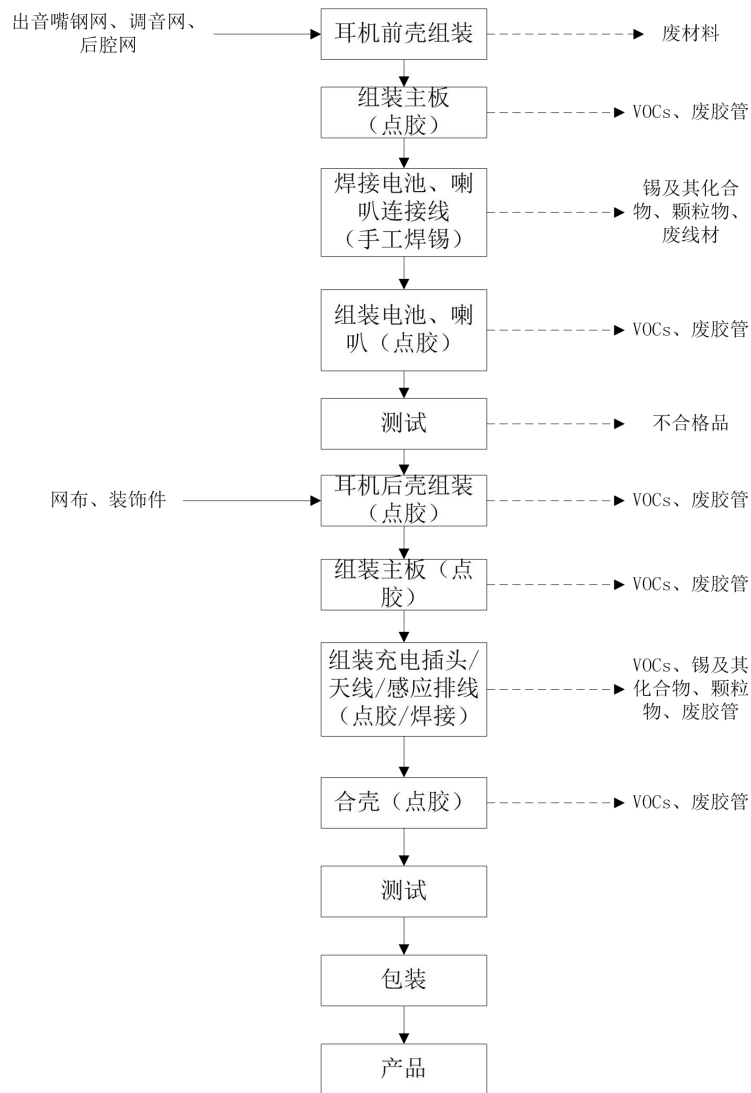


图 8 耳机组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耳机前壳组装

将出音嘴钢网、调音网、后腔网等耳机内结构件组装在耳机前壳上，出音嘴钢网、调音网、后腔网自带背胶，直接粘贴至耳机前壳上。

(2) 组装主板

通过点胶方式，将贴片完成的电路板组装到耳机前壳，后续主板与各元器件连接，满足产品的导通性能。该工序会产生 VOCs、废胶管。

(3) 焊接电池、喇叭连接线

采用人工焊锡方式，将电池、喇叭连接线焊接至主板上。该工序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废线材。

(4) 组装电池、喇叭

将扬声器与电池组装到耳机上盖内,与主板实现电气连接。该工序会产生 VOCs、废胶管。

(5) 测试

测试耳机的各项功能,譬如电池电压、主板性能等。

(6) 耳机后壳组装

将网布、装饰件组装至耳机后壳等耳机内结构件。该工序会产生 VOCs、废胶管。

(7) 组装主板

通过点胶方式,将贴片完成的电路板组装到耳机后壳,后续主板与各元器件连接,满足产品的导通性能。该工序会产生 VOCs、废胶管。

(8) 组装充电插头/天线/感应排线

将耳机与充电盒连接使用的充电端子组装到后壳上,并与主板实现电气连接;将天线装入下壳,与主板实现电气连接,满足蓝牙性能;组装感应排线到下壳,与主板实现电气连接,满足使用性能;该工序会产生 VOCs、废胶管。

(9) 合壳

将前壳与后壳组装到一起,并最终形成耳机完整结构;该工序会产生 VOCs、废胶管。

(10) 测试

测试整机的各项功能,譬如发声、降噪、射频和控制等,以满足用户的使用目的。

四、耳机充电盒组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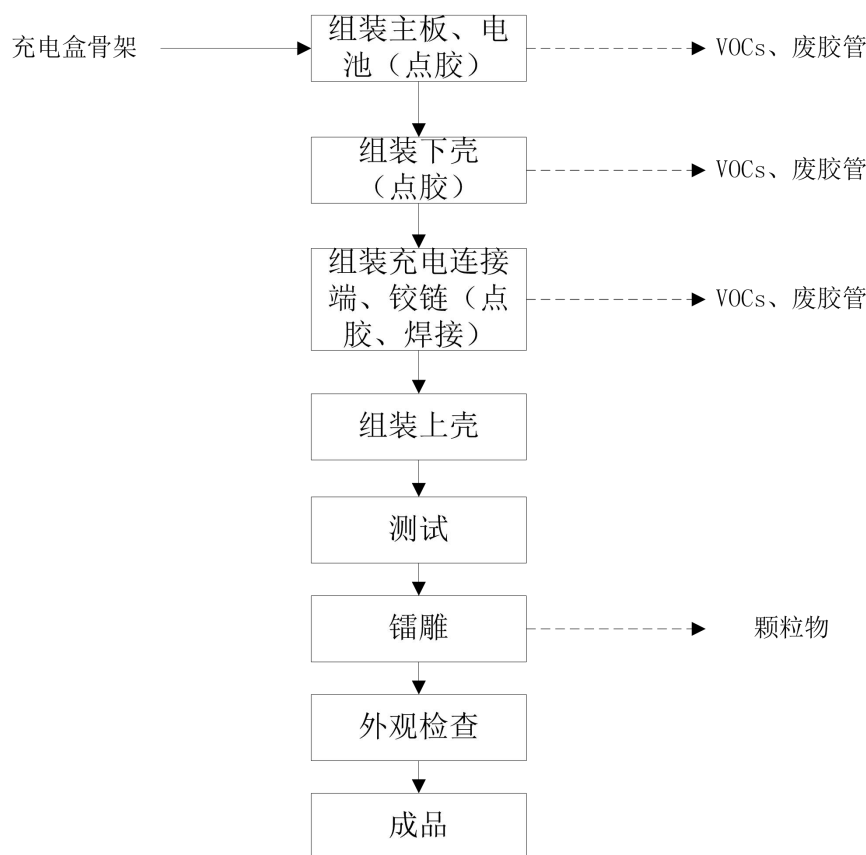


图9 耳机充电盒组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组装主板和电池

整个充电盒以内部骨架为依托，其他零部件固定在骨架上。将电池和主板安装在骨架上。其中电池主要为左右耳机充电使用，主板上集成了充电盒的控制电路，用以控制给耳机充电等；该工序会产生 VOCs、废胶管。

(2) 组装下壳

将按键组装在下壳上，再将下壳组装到骨架上，下壳是整个充电盒的下保护壳，保护内部电路、电池和骨架等部分，并形成了充电盒的外形。该工序会产生 VOCs、废胶管。

(3) 组装充电连接端、铰链：耳机上具备充电端子，其相对端即充电盒中组装的充电连接端；充电盒的上下壳之间采用铰链连接，铰链的下半部分组装在下壳组件上，上端用来与上壳连接；

(4) 组装上壳

组装上壳到铰链之上，形成充电盒的最终外形，也用来保护内部耳机；

(5) 测试

进行充电、蓝牙连接等测试，检测充电盒的功能是否符合需求；

(6) 镭雕

在充电盒上进行镭雕，将对应出货国家的认证信息等图案和充电盒的 SN（序列号）镭雕到充电盒上盖内侧；

(7) 外观检查

检查充电盒有无划伤、变形等情况。

五、PCBA 板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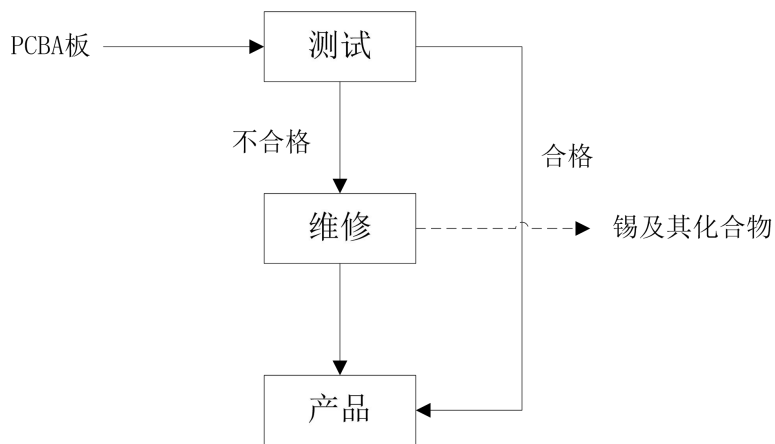


图 10 PCBA 板测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对外单位加工后的 PCBA 板功能进行测试，若功能不良，则进行人工焊锡维修，维修不好的 PCBA 板作为危废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220 人，其中 80 人在厂内食宿，14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食宿人员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特大城镇居民用水定额 175L/(人·d)，不在厂区内食宿人员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10m³/人·a，本项目建成后生活用水量为 18.7t/d（56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5.9t/d（4760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250mg/L、BOD₅: 150mg/L、NH₃-N: 25mg/L、SS: 150mg/L，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点胶过程中产生点胶废气、焊锡废气、镭雕废气。

（1）点胶废气

项目唱片机、音箱、耳机、耳机充电盒组装过程中使用 AB 胶、热熔胶、黑色硅胶、水性白乳胶、UV 胶，均属于低挥发性胶黏剂。项目热熔胶为固态，使用热熔胶加热至 100℃左右使用，其他胶黏剂在常温下进行人工点胶或者点胶机进行点胶。项目使用胶黏剂属于低挥发性胶黏剂，AB 胶点胶工序 VOCs 产生量最大，因此 AB 胶点胶工位废气经收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1#）处理后通过 DA001（50 米）排放。



图 11 项目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12 项目点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考虑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设备分布较分散，设备较多。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在实际建设中，设计风量由环评 10000m³/h 变更为 15000m³/h，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见下表 8：

表 9 项目点胶工序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备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处理风量	排放口高度
点胶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	15000m ³ /h	50m

(2) 焊锡废气

项目组装生产线、PCBA 板维修，使用锡丝和电烙铁进行人工焊锡。焊锡废气无组织排放。

(3) 镭雕废气

本项目使用镭雕机进行打铭牌或标签。此过程产生少量的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镭雕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激光烟雾净化器自带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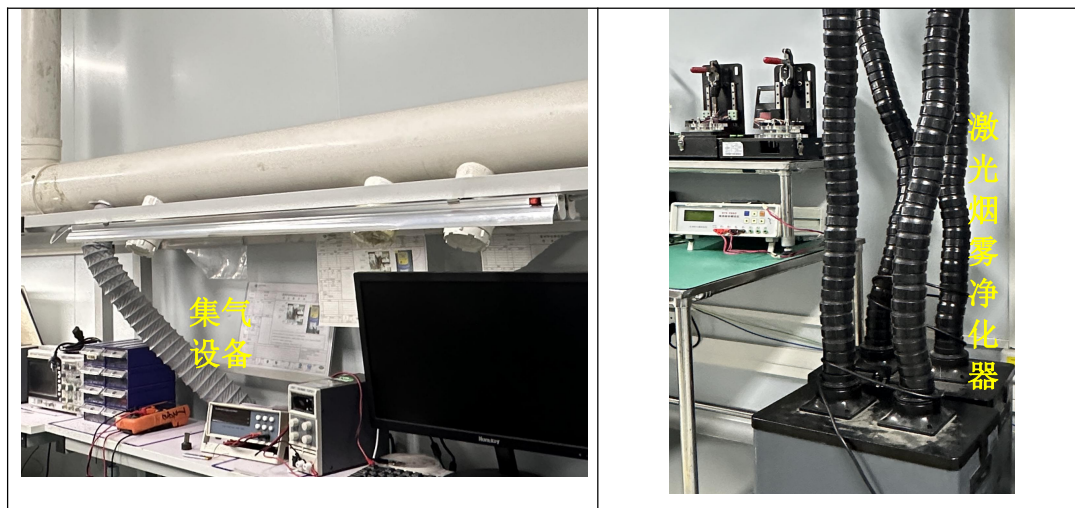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镭雕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收集现场照片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65~70dB (A) 之间。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2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6t/a。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主要为废包装纸箱、塑料薄膜等外包装等，产生量约 5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3、危险废物

(1) 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废原料桶

项目使用 AB 胶、黑色硅胶、水性白乳胶、UV 胶会产生废包装壳，AB 胶、黑色硅胶、水性白乳胶、UV 胶胶黏剂包装规格为 50g/支，每支外壳重量约 1g，水性白乳胶包装规格为 3000g/瓶，每支外壳重量约 30g，则废胶壳重量约 0.02t/a。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废原料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2）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它废物中的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3）废 PCBA 板

废 PCBA 板产生量约 0.7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废 PCBA 板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表 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去向
包装	一般原材料包装物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99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临时存放	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化学品包装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		
PCBA 测试	废 PCBA		HW49 900-045-49	0.76		

表 1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名称	形态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储存周期	利用和处置量 t/a	危险特性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废原料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0.02	三个月	0.02	T/In	危险化学品	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0.6	三个	0.6	T	VOCs、活	

		900-039-49		月			性炭
废 PCBA	固态	HW49	0.76	三个 月	0.76	T	重金属
		900-045-49					



图 14 危废间现场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点胶废气：点胶工位废气经收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1#）处理后通过DA001（50米）排放。AB胶人工点胶工位和点胶机处设可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

焊锡废气：焊锡工序产生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极小，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镭雕废气：镭雕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激光烟雾净化器自带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2、水环境影响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采取措施后，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位于中韩（惠州）产业园内，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现状敏感点和规划敏感点，运营期设备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废废物影响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废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PCBA板）收集后存放在相应的专用容器，容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二、《关于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21号）：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ZKD-007-13地块的D-1厂房1单元第五层、第六层、第七层和2单元第五层、第六层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面积4413平方米，建筑面积13105平方米，主要从事唱片机、蓝牙音箱、蓝牙耳机生产，年产唱片机95万台，蓝牙音箱43万台，蓝牙耳机230万对，耳

机充电盒 230 万件，年测试 PCBA 后外售 36 万件；项目定员 220 人。主要生产工艺：点胶、手工焊锡、镭雕等，具体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非甲烷总烃；点胶、焊锡、镭雕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规定的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 2013 年修改单位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 0.476 万 ta，CODCr ≤ 0.19 ta，NH₃-N < 0.01 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潼湖镇污水处理厂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111t/a 以内。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你公司属

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废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采样的准确可靠性，采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采样前进行了采样系统的气路检查，保证整个采样过程采样系统的气密性。

（3）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表 12 废气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1	车间门口外 1m处5#	非甲烷总烃	240517Q080、240517Q084、 240517Q088、240518Q045、 240518Q049、240518Q053	完好、无损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年05月17日、2024年05月18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5月19日		
采样人员		邓茂文、李一金		
分析人员		陈智帆		

表 13 检测标准、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HZ/DS/Q022	气相色谱仪 GC2002	0.07	mg/m ₃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HZ/DS/Q022	气相色谱仪 GC2002	0.07	mg/m ₃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HZ/DS/Q030-6	十万分电子天平 AUW220D	/	mg/m ₃
锡（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HZ/DS/Q02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7400Duo	0.01	μ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HZ/DS/Q085-1	自动烟尘气测 、 试仪 崂应	/	/

	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HZ/DS/Q085-2	3012 型		
--	---------------------------	--------------	--------	--	--

表 14 样品信息表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1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240517Q091~240517Q099、240518Q056~240518Q058、 240518Q059~240518Q061、240518Q062~240518Q064	完好、 无损
2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240517Q100~240517Q108、240518Q065~240518Q067、 240518Q068~240518Q070、240518Q071~240518Q073	完好、 无损
3	厂界东侧外 1#	非甲烷总烃	240517Q066、240517Q070、240517Q074、240518Q031、 240518Q035、240518Q039	完好、 无损
		总悬浮颗粒物	240517Q040、240517Q044、240517Q048、240518Q089、 240518Q093、240518Q097	完好、 无损
		锡(锡及其化合物)	240517Q052、240517Q056、240517Q060、240518Q075、 240518Q079、240518Q083	完好、 无损
4	厂界西侧外 2#	非甲烷总烃	240517Q067、240517Q071、240517Q075、240518Q032、 240518Q036、240518Q040	完好、 无损
		总悬浮颗粒物	240517Q041、240517Q045、240517Q049、240518Q090、 240518Q094、240518Q098	完好、 无损
		锡(锡及其化合物)	240517Q053、240517Q057、240517Q061、240518Q076、 240518Q080、240518Q084	完好、 无损
5	厂界西侧外 3#	非甲烷总烃	240517Q068、240517Q072、240517Q076、240518Q033、 240518Q037、240518Q041	完好、 无损
		总悬浮颗粒物	240517Q042、240517Q046、240517Q050、240518Q091、 240518Q095、240518Q099	完好、 无损
		锡(锡及其化合物)	240517Q054、240517Q058、240517Q062、240518Q077、 240518Q081、240518Q085	完好、 无损
6	厂界西侧外 4#	非甲烷总烃	240517Q069、240517Q073、240517Q077、240518Q034、 240518Q038、240518Q042	完好、 无损
6	厂界西侧外 4#	总悬浮颗粒物	240517Q091~240517Q099、240518Q056~240518Q058、 240518Q059~240518Q061、240518Q062~240518Q064	完好、 无损
		锡(锡及其化合物)	240517Q100~240517Q108、240518Q065~240518Q067、 240518Q068~240518Q070、240518Q071~240518Q073	完好、 无损
7	车间门	非甲烷总烃	240517Q066、240517Q070、240517Q074、240518Q031、	完

	口外 1m 处 5#	总烃	240518Q035、240518Q039	好、 无损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17 日、2024 年 05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5 月 19 日—2024 年 05 月 22 日			
采样人员	邓茂文、李一金			
分析人员	陈智帆、朱天浩、吴镇鑫			

2、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测量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测量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进行。

(a) 测量人员持证上岗，测量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b) 噪声测量仪器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4。

测量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测量结果按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15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声级计型号	声级计编号	测量时间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A))	校准器标 准值 (dB(A))	校准示值 偏差 (dB(A))	是否符合 测量依据
2024 年 05 月 17 日							
AWA5680、 AWA6228+	HZ/DS/Q082-3、 HZ/DS/Q08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符合
			测量后	93.8	94.0	-0.2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符合
			测量后	93.8	94.0	-0.2	
校准器型号：AWA6022A，编号：HZ/DS/Q083-3、HZ/DS/Q083-4。							
2024 年 05 月 18 日							
AWA5680、 AWA6228+	HZ/DS/Q082-3、 HZ/DS/Q082-4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符合
			测量后	93.8	94.0	-0.2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符合
			测量后	93.8	94.0	-0.2	
校准器型号：AWA6022A，编号：HZ/DS/Q083-3、HZ/DS/Q083-4。							

表 16 噪声 测量标准、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测量项目	测量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Z/DS/Q082-3、HZ/DS/Q08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AWA622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污染物类型主要为废气、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表 17 项目废气监测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点胶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两天
		DA001 点胶废气处理后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锡及其 化合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共两天

表 18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噪声	每天监测 2 次,昼夜 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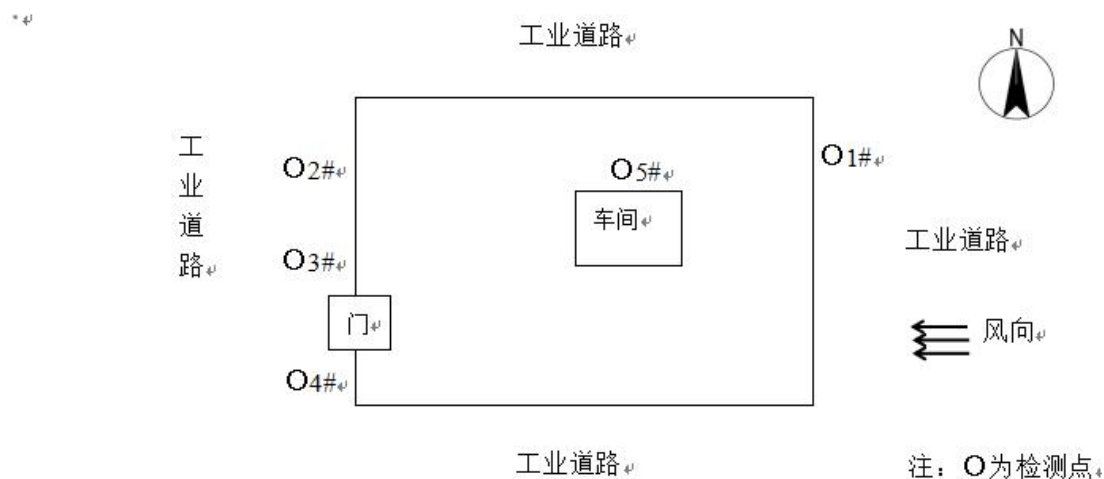


图 15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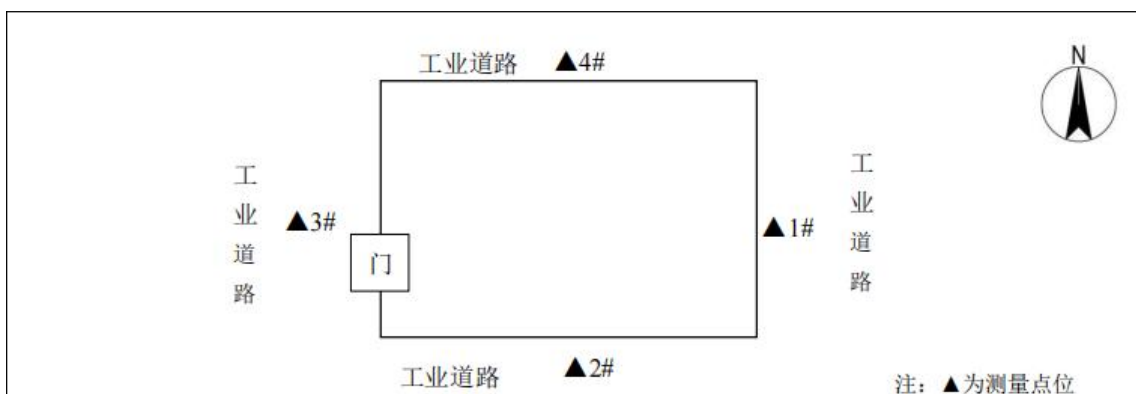


图 16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二、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关于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21号），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一）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非甲烷总烃;点胶、焊锡、镭雕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规定的限值。

表 19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点胶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80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表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锡及其化合物	0.24	

表 2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二)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表 2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天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t/d)	生产负荷
2024.05.17	唱片机	95万台/年	0.32万台/年	0.3万台/年	94%
	蓝牙音箱	43万台/年	0.14万台/年	0.12万台/年	86%
	蓝牙耳机	230万对/年	0.77万对/年	0.6万对/年	78%
	耳机充电盒	230万件/年	0.77万件/年	0.6万件/年	78%
	PCBA	36万件/年	0.12万件/年	0.12万件/年	100%
2024.05.18	唱片机	95万台/年	0.32万台/年	0.3万台/年	94%
	蓝牙音箱	43万台/年	0.14万台/年	0.12万台/年	86%
	蓝牙耳机	230万对/年	0.77万对/年	0.6万对/年	78%
	耳机充电盒	230万件/年	0.77万件/年	0.6万件/年	78%
	PCBA	36万件/年	0.12万件/年	0.12万件/年	100%
平均值	--	--	--	--	87.2%

备注：企业年工作时间300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1）2024年05月17日气象条件，温度：30.3℃；大气压:100.3kPa；风向：东；风速：0.6m/s；

（2）2024年05月18日气象条件：温度：30.6℃；大气压：100.5kPa；风向：东；风速：1.3m/s。

表 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单位：风量为 m ³ /h；浓度为 mg/m ³ ；速率为 kg/h）									
		采样频次	标况排风量	烟气温 度(℃)	烟气流 速(m/s)	排气筒高 度(m)	检测 项目	测试 浓度	排放 速率	标准限值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05月17日	DA001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第1次	12509	20	10.7	/	非甲烷总烃	2.20	2.75×10 ⁻²	/	/
		第2次	12490	20	10.6		非甲烷总烃	2.54	3.17×10 ⁻²	/	/
		第3次	12499	20	10.6		非甲烷总烃	2.44	3.05×10 ⁻²	/	/
	DA001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第1次	5527	22	6.0	50	非甲烷总烃	2.15	1.19×10 ⁻²	80	/
		第2次	5387	22	5.9		非甲烷总烃	1.73	9.32×10 ⁻³	80	/
		第3次	5296	22	5.8		非甲烷总烃	1.57	8.31×10 ⁻³	80	/
05月18日	DA001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第1次	12138	20	10.3	/	非甲烷总烃	2.46	2.99×10 ⁻²	/	/
		第2次	12320	20	10.5		非甲烷总烃	3.26	4.02×10 ⁻²	/	/

日		第3次	12671	20	10.8		非甲烷总烃	3.56	4.51×10^{-2}	/	/
	DA001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第1次	5489	22	6.0	50	非甲烷总烃	2.12	1.16×10^{-2}	80	/
		第2次	5935	22	6.5		非甲烷总烃	1.79	1.06×10^{-2}	80	/
		第3次	5779	22	6.3		非甲烷总烃	2.71	1.57×10^{-2}	80	/

*注：1、应委托方要求，标准限值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由被测单位提供。

表 24 点胶废气去除效率

序号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工艺	非甲烷总烃
1	点胶废气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57%~74%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点胶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57\text{mg}/\text{m}^3 \sim 2.7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831\text{kg}/\text{h} \sim 0.0157\text{kg}/\text{h}$ 。

根据监测数据，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到 57%~74%。

综上，点胶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1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 2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3 ）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锡（锡及其化合物）
05月	厂界东侧外1#	第1次	1.49	0.112	0.0107（ $10.7\mu\text{g}/\text{m}^3$ ）

17 日		第 2 次	1.57	0.120	0.0111 (11.1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1.48	0.108	0.00300 (3.00 $\mu\text{g}/\text{m}^3$)
05 月 17 日	厂界西侧外 2#	第 1 次	1.52	0.285	0.00306 (3.06 $\mu\text{g}/\text{m}^3$)
		第 2 次	1.72	0.290	0.00343 (3.43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1.53	0.282	0.00309 (3.09 $\mu\text{g}/\text{m}^3$)
	厂界西侧外 3#	第 1 次	1.52	0.275	0.00329 (3.29 $\mu\text{g}/\text{m}^3$)
		第 2 次	1.45	0.267	0.00910 (9.10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1.64	0.280	0.00277 (2.77 $\mu\text{g}/\text{m}^3$)
	厂界西侧外 4#	第 1 次	1.78	0.268	0.00270 (2.70 $\mu\text{g}/\text{m}^3$)
		第 2 次	1.45	0.282	0.00359 (3.59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1.44	0.273	0.00287 (2.87 $\mu\text{g}/\text{m}^3$)
05 月 18 日	厂界东侧外 1#	第 1 次	1.32	0.105	ND
		第 2 次	1.05	0.113	0.00110 (1.10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1.09	0.115	0.00135 (1.35 $\mu\text{g}/\text{m}^3$)
	厂界西侧外 2#	第 1 次	1.29	0.273	ND
		第 2 次	1.06	0.288	0.00101 (1.01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1.78	0.285	0.00110 (1.10 $\mu\text{g}/\text{m}^3$)
	厂界西侧外 3#	第 1 次	2.08	0.270	ND
		第 2 次	1.06	0.283	0.00139 (1.39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1.58	0.280	0.00118 (1.18 $\mu\text{g}/\text{m}^3$)
	厂界西侧外 4#	第 1 次	1.26	0.282	1×10^{-5} (0.01 $\mu\text{g}/\text{m}^3$)
		第 2 次	1.12	0.297	0.00121 (1.21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1.34	0.273	0.00133 (1.33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4.0	1.0	0.24

*注：1、应委托方要求，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ND”表示未检出；

3、括号内的检测结果为依据检测方法的结果表示报出，括号外数据为换算与评价标准一致单位的检测结果

表 2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1h 浓度值， mg/m^3 ）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3 ）
05 月 17 日	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第 1 次	2.65	2.28
		第 2 次	1.97	2.34
		第 3 次	1.30	1.70
05 月 18 日	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第 1 次	1.83	1.21
		第 2 次	1.48	1.21
		第 3 次	1.44	1.41

标准限值	6	20
注：应委托方要求，标准限值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2024 年 05 月 17 日）

（单位 dB（A））

测量项目	测量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Leq		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机械	环境	57.6	48.1	65	55	0.6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机械	环境	57.0	47.1	65	55	0.7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机械	环境	58.1	45.8	65	55	0.6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机械	环境	59.0	47.6	65	55	0.6	1.3
结论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 类标准，经测量，该企业的测量点位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 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2024 年 05 月 18 日）

（单位 dB（A））

测量项目	测量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Leq		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机械	环境	58.1	47.3	65	55	1.2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机械	环境	58.0	47.9	65	55	1.3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机械	环境	57.9	48.3	65	55	1.3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机械	环境	58.3	47.0	65	55	1.0	1.3
结论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经测量，该企业的测量点位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在 57.0~59.0dB（A），夜间厂界噪声值在 45.8~48.3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

由于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本次验收不计算废水总量指标。

根据《关于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21号的要求：项目污染控制指标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111t/a 以内，本次验收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次验收总量一览表

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点胶废气排放口	1.57×10^{-2}	0.038
100%工况排放	/	0.044
许可总量指标	/	0.111

备注：1.本项目采用一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2.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87.2%；

根据上表，本次验收监测时按照工况为 87.2%，点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8 t/a。100%工况下排放总量为 0.044t/a，未超过环评批复 VOCs 总量 0.111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相关变更说明见附件 2）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大道南侧群益智能制造产业园 D 区 1 号楼，租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恺晟投资有限公司 D-1 厂房 1 单元第五层、第六层、第七层和 2 单元第五层、第六层和宿舍，建筑面积 13105m² 项目员工 220 人，一班制度，8h/班，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起开始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等，并按要求完善环评批复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项目点胶机设置集气罩，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锡工序项目产生的少量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镭雕工序产生颗粒物通过激光烟雾净化器自带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220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

产生量为 66t/a。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主要为废包装纸箱、塑料薄膜等外包装，产生量约 5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 PCBA 板）收集后存放在相应的专用容器，容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目前已签订协议（见附件 4）。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场所符合“三防”（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危废间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生产设备、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根据惠州东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HCQ2024-0595、BHCQ2024-0596、BHCZ2024-0357 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基本上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41305-04-01-844226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大道南侧群益智能制造产业园 D-1 栋厂房第五层、第六层、第七层和 2 单元第五层、第六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2 通信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组装生产唱片机 95 万台，蓝牙音箱 43 万台，蓝牙耳机 230 万对，耳机充电盒 230 万件，年测试 PCBA 后外售 36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组装生产唱片机 95 万台，蓝牙音箱 43 万台，蓝牙耳机 230 万对，耳机充电盒 230 万件，年测试 PCBA 后外售 36 万件。		环评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3）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303MACM2Y694R001X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惠州东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总 VOCs									0.0111	0.011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CM2Y694R

营 业 执 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6月13日
法定 代表 人	王立成	住 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大道南侧群益智能制造产业园D区1号楼2单元第4层-第9层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惠仲环函〔2024〕139号

关于同意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唱片机、蓝牙音箱、蓝牙耳机生产项目变更经营主体的意见函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报来环评文件经营主体变更说明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函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主体变更的答复意见，同意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唱片机、蓝牙音箱、蓝牙耳机生产项目经营主体变更事宜。

二、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唱片机、蓝牙音箱、蓝牙耳机生产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已于2023年2月22日通过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惠市环（仲恺）建〔2023〕21号），变更后经营主体为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由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按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执行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变更后，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需按要求完善排污登记等环保手续。

三、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如你公司上报资料与事实不符，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你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2024年4月8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2024年4月8日印发

- 2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3〕21号

关于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行业符合我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惠仲环通〔2022〕3号）中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范围，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 ZKD-007-13 地块的 D-1 厂房 1 单元第五层、第六层、第七层和 2 单元第五层、第六层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441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105 平方米，主要从事唱片机、蓝牙音箱、蓝牙耳机生产，年产唱片机 95 万台，蓝牙音箱 43 万台，蓝牙耳机 230 万对，耳机充电盒 230 万件，年测试 PCBA 后外售 36 万件。项目定员 220 人。主要生产工艺：点胶、手工焊锡、镭雕等，具体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非甲烷总烃；点胶、焊锡、镭雕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规定的限值。

(四)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2013年修改单位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按照

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 0.476 万 t/a，CODCr ≤ 0.19 t/a，NH₃-N ≤ 0.01 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潼湖镇污水处理厂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111t/a 以内。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2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5份)

— 4 —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 年 03 月 20 日

合同编号：KLN240166

甲方：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大道南侧群益智能制造产业园 D 区 1 号楼 2 单元 4-9 层

乙方：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惠南大道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025	收集贮存
2	废 PCB 板	900-045-49	袋装	0.005	收集贮存
3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袋装	0.03	收集贮存
4	废容器/空罐	900-041-49	桶装	0.04	收集贮存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惠州永湖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23 2201 0400 1084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

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03】月【20】日起至【2025】年【03】月【1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自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于2024年03月20日签订的编号为KLN240079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自动作废。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朱从文
 收运联系人：朱从文
 联系电话：13711848541
 邮箱：zhuyongwen@jsgian.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林清霞
 收运联系人：林清霞
 联系电话：13829561120
 邮箱：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KLN240166)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处置方式	处置服务费 (元/吨)	超出合同量处置费 (元/吨)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025	收集贮存	1500	2300	甲方
2	废PCB板	900-045-49	袋装	0.005	收集贮存		2300	
3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袋装	0.03	收集贮存		2300	
4	废容器/空罐	900-041-49	桶装	0.04	收集贮存		2300	
备注	<p>1、结算方式：</p> <p>a. 协议签订按包年收取处理费用：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鉴于原合同中乙方对于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需全数退回，但考虑到合同总金额未发生变化，故双方均同意，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甲方无需再行支付，乙方亦无需再退回原合同项下款项）</p> <p>b. 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表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部分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对账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依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p> <p>2、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要求！</p> <p>3、以上报价包含<u>壹</u>次运输费用，超过贰次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500】元/车次的收运费。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p> <p>4、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实际接收量以乙方处置能力为准。</p> <p>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KLN240166】）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协商危险废物收运时间；如至合同有效期满之日止，甲方仍未提出危险废物收运要求，视同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p>							

甲方名称：东莞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20日

日期：2024年03月20日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3MACM2Y694R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大道南侧
群益智能制造产业园D区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CM2Y694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9日至2029年04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ZD/I/HJ-BG02

委托编号: WT/HJ2024-0310

第 1 页 /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方/项目名称: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受检方/项目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

检测类别: 环境检测 (空气和废气)

报告编号: BHCQ2024-0595

编制: 陈锦廷

批准: 黄维龙 (黄维龙)

审核: 李明

签发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惠州东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明：

- 1、本报告涂改、换页、复制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及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5、本报告中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以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8、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此报告。
- 9、本报告无本机构  标识的数据及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

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木沥路 6 号
电话：0752- 2898999

邮政编码：516000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方/项目名称：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受检方/项目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

检测目的：委托检测

联系信息：朱主管 13711848541

二、样品信息（见表1）

表 1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1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240517Q091~240517Q099、240518Q056~240518Q058、240518Q059~240518Q061、240518Q062~240518Q064	完好、无损
2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240517Q100~240517Q108、240518Q065~240518Q067、240518Q068~240518Q070、240518Q071~240518Q073	完好、无损
3	厂界东侧外 1#	非甲烷总烃	240517Q066、240517Q070、240517Q074、240518Q031、240518Q035、240518Q039	完好、无损
		总悬浮颗粒物	240517Q040、240517Q044、240517Q048、240518Q089、240518Q093、240518Q097	完好、无损
		锡（锡及其化合物）	240517Q052、240517Q056、240517Q060、240518Q075、240518Q079、240518Q083	完好、无损
4	厂界西侧外 2#	非甲烷总烃	240517Q067、240517Q071、240517Q075、240518Q032、240518Q036、240518Q040	完好、无损
		总悬浮颗粒物	240517Q041、240517Q045、240517Q049、240518Q090、240518Q094、240518Q098	完好、无损
		锡（锡及其化合物）	240517Q053、240517Q057、240517Q061、240518Q076、240518Q080、240518Q084	完好、无损
5	厂界西侧外 3#	非甲烷总烃	240517Q068、240517Q072、240517Q076、240518Q033、240518Q037、240518Q041	完好、无损
		总悬浮颗粒物	240517Q042、240517Q046、240517Q050、240518Q091、240518Q095、240518Q099	完好、无损
		锡（锡及其化合物）	240517Q054、240517Q058、240517Q062、240518Q077、240518Q081、240518Q085	完好、无损
6	厂界西侧外 4#	非甲烷总烃	240517Q069、240517Q073、240517Q077、240518Q034、240518Q038、240518Q042	完好、无损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6	厂界西侧外 4#	总悬浮颗粒物	240517Q043、240517Q047、240517Q051、240518Q092、240518Q096、240518Q100	完好、无损
		锡（锡及其化合物）	240517Q055、240517Q059、240517Q063、240518Q078、240518Q082、240518Q086	完好、无损
7	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240517Q079、240517Q081~240517Q083、240517Q085、240517Q086、240517Q087、240517Q089、240517Q090、240518Q044、240518Q046~240518Q048、240518Q050、240518Q051、240518Q052、240518Q054、240518Q055	完好、无损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17 日、2024 年 05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5 月 19 日—2024 年 05 月 22 日		
采样人员		邓茂文、李一金		
分析人员		陈智帆、朱天浩、吴镇鑫		

三、检测标准、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HZ/DS/Q022	气相色谱仪 GC2002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HZ/DS/Q022	气相色谱仪 GC2002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HZ/DS/Q030-6	十万分电子天平 AUW220D	/	mg/m ³
锡（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HZ/DS/Q02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7400Duo	0.01	μ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HZ/DS/Q085-1、HZ/DS/Q08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 型	/	/

四、检测结果（见表 3~表 5）

1、气象

05 月 17 日气象条件 温度：30.3℃；大气压：100.3kPa；风向：东；风速：0.6m/s

05 月 18 日气象条件 温度：30.6℃；大气压：100.5kPa；风向：东；风速：1.3m/s



2、有组织废气

表 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风量为 m ³ /h; 浓度为 mg/m ³ ; 速率为 kg/h)									
		采样频次	标况排风量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测试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05月17日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第1次	12509	20	10.7	/	非甲烷总烃	2.20	2.75 × 10 ⁻²	/	/
		第2次	12490	20	10.6		非甲烷总烃	2.54	3.17 × 10 ⁻²	/	/
		第3次	12499	20	10.6		非甲烷总烃	2.44	3.05 × 10 ⁻²	/	/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1次	5527	22	6.0	50	非甲烷总烃	2.15	1.19 × 10 ⁻²	80	/
		第2次	5387	22	5.9		非甲烷总烃	1.73	9.32 × 10 ⁻³	80	/
		第3次	5296	22	5.8		非甲烷总烃	1.57	8.31 × 10 ⁻³	80	/
05月18日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第1次	12138	20	10.3	/	非甲烷总烃	2.46	2.99 × 10 ⁻²	/	/
		第2次	12320	20	10.5		非甲烷总烃	3.26	4.02 × 10 ⁻²	/	/
		第3次	12671	20	10.8		非甲烷总烃	3.56	4.51 × 10 ⁻²	/	/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1次	5489	22	6.0	50	非甲烷总烃	2.12	1.16 × 10 ⁻²	80	/
		第2次	5935	22	6.5		非甲烷总烃	1.79	1.06 × 10 ⁻²	80	/
		第3次	5779	22	6.3		非甲烷总烃	2.71	1.57 × 10 ⁻²	80	/

*注: 1、应委托方要求, 标准限值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由被测单位提供。

3、无组织废气

表 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锡 (锡及其化合物)
05月17日	厂界东侧外1#	第1次	1.49	0.112	0.0107 (10.7μg/m ³)
		第2次	1.57	0.120	0.0111 (11.1μg/m ³)
		第3次	1.48	0.108	0.00300 (3.00μ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锡 (锡及其化合物)
05 月 17 日	厂界西侧外 2#	第 1 次	1.52	0.285	0.00306 (3.06μg/m ³)
		第 2 次	1.72	0.290	0.00343 (3.43μg/m ³)
		第 3 次	1.53	0.282	0.00309 (3.09μg/m ³)
	厂界西侧外 3#	第 1 次	1.52	0.275	0.00329 (3.29μg/m ³)
		第 2 次	1.45	0.267	0.00910 (9.10μg/m ³)
		第 3 次	1.64	0.280	0.00277 (2.77μg/m ³)
	厂界西侧外 4#	第 1 次	1.78	0.268	0.00270 (2.70μg/m ³)
		第 2 次	1.45	0.282	0.00359 (3.59μg/m ³)
		第 3 次	1.44	0.273	0.00287 (2.87μg/m ³)
05 月 18 日	厂界东侧外 1#	第 1 次	1.32	0.105	ND
		第 2 次	1.05	0.113	0.00110 (1.10μg/m ³)
		第 3 次	1.09	0.115	0.00135 (1.35μg/m ³)
	厂界西侧外 2#	第 1 次	1.29	0.273	ND
		第 2 次	1.06	0.288	0.00101 (1.01μg/m ³)
		第 3 次	1.78	0.285	0.00110 (1.10μg/m ³)
	厂界西侧外 3#	第 1 次	2.08	0.270	ND
		第 2 次	1.06	0.283	0.00139 (1.39μg/m ³)
		第 3 次	1.58	0.280	0.00118 (1.18μg/m ³)
	厂界西侧外 4#	第 1 次	1.26	0.282	1×10 ⁻⁵ (0.01μg/m ³)
		第 2 次	1.12	0.297	0.00121 (1.21μg/m ³)
		第 3 次	1.34	0.273	0.00133 (1.33μg/m ³)
标准限值			4.0	1.0	0.24

*注: 1、应委托方要求, 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ND”表示未检出;

3、括号内的检测结果为依据检测方法的结果表示报出, 括号外数据为换算与评价标准一致单位的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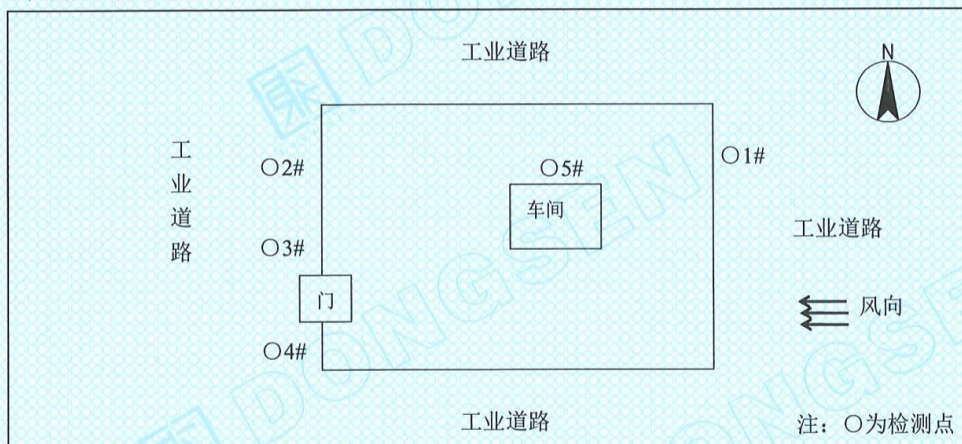


表 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h 浓度值, mg/m ³)
05 月 17 日	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第 1 次	2.65
		第 2 次	1.97
		第 3 次	1.30
05 月 18 日	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第 1 次	1.83
		第 2 次	1.48
		第 3 次	1.44
标准限值			6

*注: 应委托方要求, 标准限值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采样的准确可靠性, 采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 采样前进行了采样系统的气路检查,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采样系统的气密性。
- (3)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附图:



图 1: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4.05.17 第 1 次)



图 2: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4.05.17 第 2 次)



图 3: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4.05.17 第 3 次)



图 4: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024.05.17 第 1 次)



图 5: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024.05.17 第 2 次)



图 6: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024.05.17 第 3 次)



图 7: 厂界东侧外 1# (2024.05.17 第 1 次)



图 8: 厂界东侧外 1# (2024.05.17 第 2 次)



图 9: 厂界东侧外 1# (2024.05.17 第 3 次)



图 10: 厂界西侧外 2# (2024.05.17 第 1 次)



图 11: 厂界西侧外 2# (2024.05.17 第 2 次)



图 12: 厂界西侧外 2# (2024.05.17 第 3 次)



图 13: 厂界西侧外 3# (2024.05.17 第 1 次)



图 14: 厂界西侧外 3# (2024.05.17 第 2 次)



图 15: 厂界西侧外 3# (2024.05.17 第 3 次)



图 16: 厂界西侧外 4# (2024.05.17 第 1 次)



图 17: 厂界西侧外 4#
(2024.05.17 第 2 次)



图 18: 厂界西侧外 4#
(2024.05.17 第 3 次)



图 19: 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2024.05.17 第 1 次)



图 20: 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2024.05.17 第 2 次)



图 21: 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2024.05.17 第 3 次)



图 22: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
样口 (2024.05.18 第 1 次)



图 23: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
样口 (2024.05.18 第 2 次)



图 24: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
样口 (2024.05.18 第 3 次)



图 25: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
样口 (2024.05.18 第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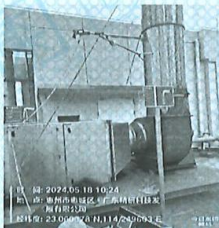


图 26: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
样口 (2024.05.18 第 2 次)



图 27: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
样口 (2024.05.18 第 3 次)



图 28: 厂界东侧外 1#
(2024.05.18 第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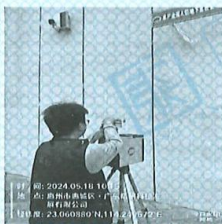


图 29: 厂界东侧外 1#
(2024.05.18 第 2 次)



图 30: 厂界东侧外 1#
(2024.05.18 第 3 次)



图 31: 厂界西侧外 2#
(2024.05.18 第 1 次)



图 32: 厂界西侧外 2#
(2024.05.18 第 2 次)



图 33: 厂界西侧外 2#
(2024.05.18 第 3 次)



图 34: 厂界西侧外 3#
(2024.05.18 第 1 次)



图 35: 厂界西侧外 3#
(2024.05.18 第 2 次)



图 36: 厂界西侧外 3#
(2024.05.18 第 3 次)



图 37: 厂界西侧外 4#
(2024.05.18 第 1 次)



图 38: 厂界西侧外 4#
(2024.05.18 第 2 次)



图 39: 厂界西侧外 4#
(2024.05.18 第 3 次)



图 40: 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2024.05.18 第 1 次)



图 41: 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2024.05.18 第 2 次)



图 42: 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2024.05.18 第 3 次)

报告结束





ZD/I/HJ-BG02

委托编号: WT/HJ2024-0310

第 1 页 / 共 5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方/项目名称: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受检方/项目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

检测类别: 环境检测 (空气和废气)

报告编号: BHCQ2024-0596

编制: 陈能信

批准: 黄维龙 (黄维龙)

审核: 李响


签发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惠州东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明:

- 1、本报告涂改、换页、复制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及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5、本报告中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以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8、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此报告。
- 9、本报告无本机构  标识的数据及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

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木沥路 6 号
电话：0752- 2898999

邮政编码：516000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方/项目名称: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受检方/项目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联系信息: 朱主管 13711848541

二、样品信息 (见表 1)

表 1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1	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240517Q080、240517Q084、240517Q088、 240518Q045、240518Q049、240518Q053	完好、无损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17 日、2024 年 05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5 月 19 日		
采样人员		邓茂文、李一金		
分析人员		陈智帆		

三、检测标准、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HZ/DS/Q022	气相色谱仪 GC2002	0.07	mg/m ³

四、检测结果 (见表 3)

1、气象

05 月 17 日气象条件 温度: 30.3°C; 大气压: 100.3kPa

05 月 18 日气象条件 温度: 30.6°C; 大气压: 100.5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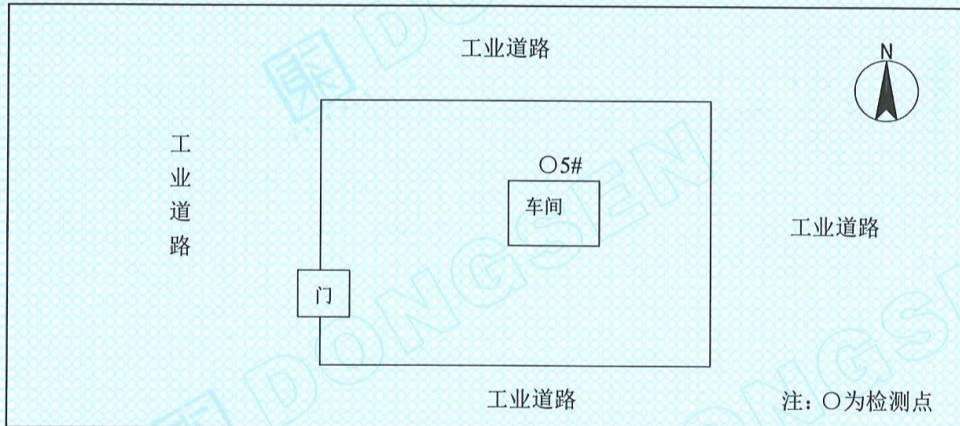
2、无组织废气

表 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05 月 17 日	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第 1 次	2.28
		第 2 次	2.34
		第 3 次	1.70
05 月 18 日	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第 1 次	1.21
		第 2 次	1.21
		第 3 次	1.41
标准限值			20

*注: 应委托方要求, 标准限值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采样的准确可靠性, 采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 采样前进行了采样系统的气路检查,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采样系统的气密性。
- (3)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 (实验室资质认定) 的方法, 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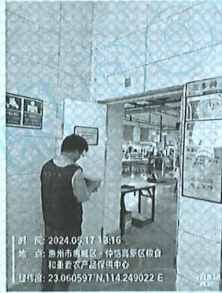


图 1: 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2024.05.17 第 1 次)



图 2: 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2024.05.17 第 2 次)



图 3: 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2024.05.17 第 3 次)



图 4: 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2024.05.18 第 1 次)



图 5: 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2024.05.18 第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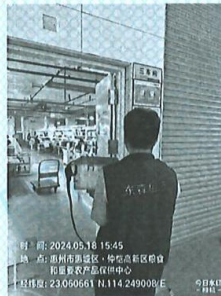


图 6: 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2024.05.18 第 3 次)

报告结束
报告专用章
1581015942





ZD/I/HJ-BG03

委托编号: WT/HJ2024-0310

第 1 页 / 共 5 页



检 验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方/项目名称: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受检方/项目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

检 测 类 别 : 环境检测 (噪声和振动)

报 告 编 号 : BHCZ2024-0357

编 制: 陈铭信

批 准: 黄维龙 (黄维龙)

审 核: 李响


签发日期 : 2024 年 05 月 21 日

惠州东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明:

- 1、本报告涂改、换页、复制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及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5、本报告中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以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8、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此报告。
- 9、本报告无本机构  标识的数据及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

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木沥路 6 号
电话：0752-2898999

邮政编码：516000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方/项目名称：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受检方/项目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

检测目的：委托检测

联系信息：朱主管 13711848541

二、测量信息

测量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共 1 项。

测量位置：厂界东侧外 1m 处 1#、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测量时段：昼间（06:00 至 22:00）、夜间（22:00 至次日 06:00）

测量日期：2024 年 05 月 17 日、2024 年 05 月 18 日

测量人员：李一金、邓茂文、王昱翔、郑佳豪、陈伟健、张文毅

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三、测量标准、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1）

表 1

测量项目	测量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Z/DS/Q082-3、 HZ/DS/Q08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AWA6228+	/



四、测量结果（见表 2~表 3）

(1) 2024 年 05 月 17 日

表 2 (单位 dB (A))

测量项目	测量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Leq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机械	环境	57.6	48.1	65	55	0.6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机械	环境	57.0	47.1	65	55	0.7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机械	环境	58.1	45.8	65	55	0.6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机械	环境	59.0	47.6	65	55	0.6	1.3
结论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经测量, 该企业的测量点位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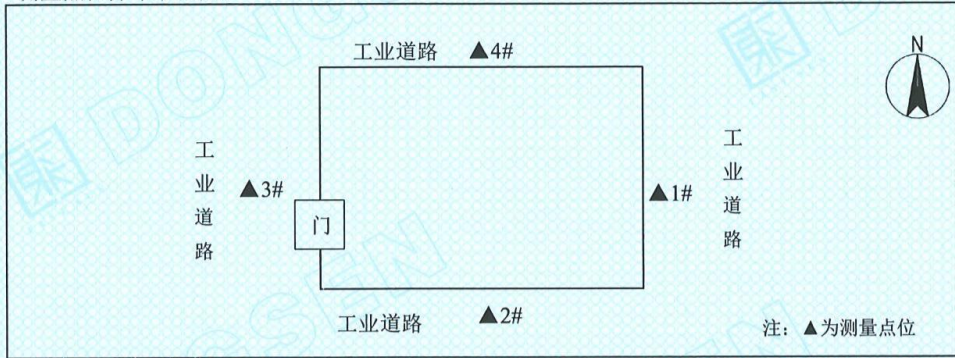
(2) 2024 年 05 月 18 日

表 3 (单位 dB (A))

测量项目	测量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Leq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机械	环境	58.1	47.3	65	55	1.2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机械	环境	58.0	47.9	65	55	1.3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机械	环境	57.9	48.3	65	55	1.3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机械	环境	58.3	47.0	65	55	1.0	1.3
结论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经测量, 该企业的测量点位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测量点位分布示意图: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测量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测量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进行。

- (a) 测量人员持证上岗,测量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b) 噪声测量仪器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4。
- (c) 测量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测量结果按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4

声级计型号	声级计编号	测量时间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A))	校准器标准值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是否符合测量依据
2024 年 05 月 17 日							
AWA5680、AWA6228+	HZ/DS/Q082-3、HZ/DS/Q08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符合
			测量后	93.8	94.0	-0.2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符合
			测量后	93.8	94.0	-0.2	
校准器型号: AWA6022A, 编号: HZ/DS/Q083-3、HZ/DS/Q083-4。							
2024 年 05 月 18 日							
AWA5680、AWA6228+	HZ/DS/Q082-3、HZ/DS/Q082-4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符合
			测量后	93.8	94.0	-0.2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符合
			测量后	93.8	94.0	-0.2	
校准器型号: AWA6022A, 编号: HZ/DS/Q083-3、HZ/DS/Q083-4。							

报告结束



验收工作组意见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5 月 31 日，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由建设单位（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惠州东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惠州蓝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大道南侧群益智能制造产业园 D 区 1 号楼，地理坐标为 114 度 14 分 57.593 秒，23 度 03 分 37.066 秒。项目总投资 5000 万，租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恺晟投资有限公司 D-1 厂房 1 单元第五层、第六层、第七层和 2 单元第五层、第六层和宿舍，建筑面积 13105m²。主要从事唱片机、蓝牙音箱、蓝牙耳机生产，年产唱片机 95 万台，蓝牙音箱 43 万台，蓝牙耳机 230 万对，耳机充电盒 230 万件，年测试 PCBA 后外售 36 万件。

项目采用一班制，8h/班，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委托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许国友 卢世曼 周利江 何国萍 朱子



年2月获得《关于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21号）。

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1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2024年4月9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441303MACM2Y694R001X），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点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根50m（DA001）排气筒排放。焊锡工序项目产生的少量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镭雕工序产生颗粒物通过激光烟雾净化器自带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PCBA板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再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于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2日进行运行调试，并委托惠州东

李国英 卢世恩 周利江 李国峰 朱浩文



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8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惠州东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BHCQ2024-0595、BHCZ2024-0357）

1、废气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 2、健全环境台账管理。
- 3、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许国英 卢耀星 周利江 叶司祥



朱浩文



验收工作组：

许国贞 卢桂漫

周利江

祁国新

朱洁云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4 年 5 月 31 日，由建设单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6 月 3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包括废水处理设施；设备选型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并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开始调试。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5 月 18 日，委托惠州东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等资料，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组织验收评审、形成验收意见，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备案。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2024 年 5 月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成立验收小组，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组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并最终形成竣工验收意见。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完成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无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验收时已完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措施,无整改工作要求。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